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郭華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合於數罪併罰
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50號）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華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判
決確定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
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
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
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
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裁定，
以各犯罪事實中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，此所謂最後判決
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，且以判決
日期為準，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，倘檢察官所聲請之法
院並非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則該法院本無管轄權，即
應從程序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始為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附表編號
1、2所示法院先後各判處如各該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
定在案；又其因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（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
1罪）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花蓮地院）於民國113年1
0月30日以112年度原訴字第1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
後提起上訴，因「刑事上訴狀」、「刑事上訴理由狀」上具

狀人欄僅見律師簽章，並無被告之簽名、用章或按捺指紋，經本院裁定命被告於裁定送達後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被告逾期未補正，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規定，於114年3月13日以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2號判決駁回上訴等情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前開裁判附卷可稽。因本院就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係以上訴不合法定程式而為程序判決，該案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為第一審之花蓮地院，並非本院；檢察官以附表編號3所示該罪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為本院，容有誤會。經核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中，最後審理事實且諭知罪刑之法院應為編號3所示花蓮地院，參酌前開說明，應由該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數罪，聲請該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方屬適法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法 官 吳明駿
法 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劉又華

附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洗錢防制法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5年2月
犯罪日期	111/8/12	112年3月13日19時30分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之某時許	111/02/18
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7651 號等	花蓮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330 號	花蓮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22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 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本 院)
	案 號	112年度原金訴 字第33號	112年度花原簡 字第85號	112年度原訴字 第124號 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 4年度原上訴字第12 號)
	判 決 日 期	112/4/20	112/9/11	113/10/30 (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 4/06/30)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花蓮地院	花蓮地院	花高分院
	案 號	112年度原金訴 字第33號	112年度花原簡 字第85號	114年度原上訴 字第12號 (程序駁回判決)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/5/26	112/11/23	114年4月間某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否	是	否
備 註		花蓮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001 號	花蓮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2200 號	花蓮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1705號
		編號1、2經花蓮地院113年度聲字第74號 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已執行 完畢。		